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E001226_1_221506563430001.pdf、
108E001226_2_22150656343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
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」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
表（空難部分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，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，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。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，本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，嗣經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（風災、水災部分）在案。
- 二、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、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，爰修正旨揭標準表，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。

高雄市政府 1080422



1080222700

三、檢送修正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 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」投保額外保險通案 標準表（空難部分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(併復貴部108年2月22日交人字第1085000926號函)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併復貴會107年6月6日飛安字第1070206006號函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(含附件)

